**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書格式**

|  |
| --- |
| **學校名稱**  **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書**  **中華民國109年2月**  計畫聯絡人及單位：  聯絡電話：  傳真：  E-mail:  請務必製作書背【標註學校名稱、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書、日期(109年2月)】 |

**大綱**

1. **學校資源概況**

**貳、計畫推動架構**

**參、計畫辦理規劃**

**一、拓點行銷**

**二、招生開班**

**三、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**

**四、東南亞語言課程方案**

**五、教學及學術交流**

**肆、預期效益**

**※填寫說明：**

**請參考「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」敘明辦理之項目及具體規劃。**

1. **學校資源概況**
2. 提供過去三年有關新南向國家之招生成效及本計畫實施成果；及未來三年之預期招生績效。
3. 未來三年之預期招生績效。
4. 說明建立外籍學生之輔導機制及生活問題協助方式，以使其儘早適應校園生活。
5. 提供外籍生華語課程及語言輔導，及加強專業課程華語訓練之規劃。
6. 外籍生參與學校多元文化交流活動，及每週進行適宜時數之母國語言交換學習活動等規劃。
7. 學校應以本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生數(含本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)較前一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生數(含前一學年度新南向國家學位生新生人數及交流學生數)成長20%為總目標，設定學校以下各項目之預期目標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106學年度 | 107學年度 | 108學年度目標數 | 109學年度目標數 |
| 學位生新生人數 | 人 | 人 | 人 | 人 |
| 非學位生人數 | 人 | 人 | 人 | 人 |
| 合計 | 人 | 人 | 人 | 人 |

**貳、計畫推動架構**

**參、計畫辦理規劃**

**一、拓點行銷費用**

(一)學校針對各區(B區、C區)國別提出申請，每校至多申請三國。

(二)學校須提出該申請國別預計招生人數作為預期績效，並作為結報時檢核指標。(若申請此項，請填寫下表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區別 |  | B區 | | | | | C區 | | | | | | | |
| 國別 | 小計 | 印度 | 泰國 | 緬甸 | 新加坡 | 菲律賓 | 巴基斯坦 | 尼泊爾 | 斯里蘭卡 | 汶萊 | 孟加拉 | 寮國 | 柬埔寨 | 不丹 |
| 109拓點行銷國別/預計招生人數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二、招生開班**

(一)專題研習人才班：請敘明招生國別、班級數、人數、辦理天數、辦理方式及經費需求

1. 學校自行規劃招生國別、班級數及每班人數，專題研習人才班及假日學校補助經費上限為三百五十萬元。
2. 每班開課時間至少十天(包括假日)以上，如因課程規劃或招生對象需放寬辦理天數，請敘明相關規劃內容。

(二)假日學校：請敘明招生國別、班級數、人數、辦理天數、辦理方式及經費需求

1. 學校自行規劃招生國別、班級數及每班人數，專題研習人才班及假日學校補助經費上限為三百五十萬元。
2. 每班開課時間至少十天(包括假日)以上，如因課程規劃或參加對象需放寬辦理天數，請敘明相關規劃內容。

(三)研發菁英人才專班：請敘明招生國別、班級數、人數、辦理天數、辦理規劃及經費需求

1. 學校自行規劃碩士班或博士班招生國別、班級數及每班人數，每年補助經費上限為四百萬元。
2. 碩士班補助以一期二年為原則，博士班補助以一期三年為原則，本部得視辦理成效延長。

**三、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**

(一)見習或實習：請敘明領域、各領域人數、辦理時間及方式；開設新南向國家經貿及文化相關課程數及領域及經費需求

(二)新住民二代：請敘明預計辦理人數、辦理時間及方式及經費需求。

**四、東南亞語課程**

(一)個別辦理請敘明語言別、開設班數、預計招收人數及辦理方式等。

(二)跨校辦理請敘明語言別、開設班數、預計招收人數、合作辦理學校及辦理方式。

**五、教學及學術交流**

(一) 學術交流活動：請敘明學術活動類型、辦理時間與地點、新南向國家合作對象及其特色、參加對象、活動內容、預計參加人數及經費需求等(跨校辦理請敘明合作學校，並由主辦學校申請經費)。

(二)選送我國師生赴新南向國家進行學術領域研究、研修與講學：請敘明學術領域、國別、辦理時間、選送人員名單及出國研究相關事項之規劃與說明及經費需求等。

(三)新南向國家教研人員來臺進行教學及研究合作：請敘明來臺教研人員名單、學術領域背景、教學研究合作主題與辦理方式及經費需求等

**肆、預期效益**

請以量化及質化指標分年敘明各推動子計畫預期績效

**肆、計畫經費需求**

請附審查系統之申請項目確認表(需核章)